

证券代码：871517

证券简称：风和医疗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因全国股转系统尚未颁布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由此引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按照目前适用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仍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股票发程序。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由于股票发行事宜未能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能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

(2) 由于激励对象不符合可以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全国股转系统颁布施行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的，则本激励计划将根据该等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3、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4、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5、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6.43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可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一股普通股股票。全部股票期权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73%。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为 61.15 万份，占公司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0.0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15.28 万份，占公司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9.99%。

6、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若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及

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做调整。

7、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 元/股。

8、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若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9、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10、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行使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5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6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6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6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6
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7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7
二、股票期权数量.....	7
三、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7
四、激励计划的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有效期.....	8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0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0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相关程序	13
一、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13
二、股票期权授予程序.....	13
三、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13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4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4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4
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5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5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5
第九章 附则	16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风和医疗、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以风和医疗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以行权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等待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时间段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所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

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如需），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由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组成。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超过一年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失效。

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

(一) 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三)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五) 《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撤销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资格并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未完结的部分。

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6.43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可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一股普通股股票。全部股票期权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73%。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为 61.15 万份，占公司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0.0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15.28 万份，占公司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9.99%。

三、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兴华	副总经理	11.22	14.68%	0.84%

夏薇	副总经理	11.06	14.47%	0.83%
龚毓	副总经理	9.08	11.88%	0.68%
孙皓	知识产权部总监	8.06	10.55%	0.60%
聂小钧	研发总监	7.22	9.45%	0.54%
陈玉红	市场拓展总监	7.26	9.50%	0.54%
周玲	市场拓展总监	7.25	9.49%	0.54%
预留		15.28	19.99%	1.15%
合计		76.43	100%	5.73%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计划的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有效期

（一）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预留激励对象名单确定后由董事会确定。

（三）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预留部分授予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等待期结束之日止。

（四）行权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等待期满后的 24 个月为行权有效期。激励对象分两批行权，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以下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3、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具体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批次	行权有效期	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批行权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批行权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应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对于在前述行权有效期内确有出资困难的激励对象，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适当延长其行权有效期。若在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视为相关激励对象放弃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该等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或届时由董事会对该等可行权份额进行其他安排。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员工所持公司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 元/股。行权价格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资产情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情况以及本激励计划对员工的激励效果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得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应继续满足上述授予条件外，还应满足业绩考核条件。

业绩考核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所有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则该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业绩发展、产品研发等情况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另行制定。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由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所处岗位职责另行制定。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新股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新股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 1、公司董事会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 4、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二、股票期权授予程序

- 1、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满足后，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

三、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 1、为便于操作，公司在行权有效期内设置行权窗口期，行权窗口期在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予以约定；
- 2、激励对象在行权窗口期内向公司提出行权申请，并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
- 3、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量、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 4、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股转公司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5、公司办理登记和变更手续。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股票期权；

（二）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三）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非公司自身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股票期权或者不行使股票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股票期权的数量；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的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5、公司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二)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原则上不做变更，但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的除外：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 公司出现转板上市或IPO等特殊情形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可加速行权。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以下情形离职的，其所持未行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已行权获得的股票由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人选按激励对象的出资额（不含利息）回购：

1、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

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规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激励对象因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前款以外原因离职的，其所持未行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已行权获得的股票由其继续持有。

（三）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一年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四）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一年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五）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一年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2、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六）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被取消行权资格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可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或另行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范围的员工。

第九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激励计划中其他未说明的事项应由董

事会认定后，决定其处理方式，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